**深圳市中浦信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营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中浦信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401**

**电话：0755-28961233 传真： 0755-28961233**

**乙方（承包方）： （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地址：**

为了加强工程施工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甲方于年与建设单位< **>**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甲方决定将的施工任务安排给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并由乙方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及特征：

4、本工程结构形式为：本工程建筑高度及建筑面积明细详见图纸说明及设计方案文本。

5、合同价款（暂定价）： 元（以结算总价为最终合同价款）

6、开工工期: 竣工日期： ；合同总工期: 日历天。

**二、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1、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包涉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所有承诺及建设单位对甲方所作的所有规定、约束等”的方式全面独立包干本工程，自担风险，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2、乙方对本工程承包项目负全部责任，采取本项目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方式经营。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

2、该工程若参加建筑行业评优活动，甲方负责与国家、省、市等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相关部门联系，并承担联系和评审的费用。乙方负责建筑物按规范标准（或评奖标准）施工及提供工程评奖资料。

3、单个项目的规格达到申请评优标准的，要求申报安全、文明“双优奖”、“优质结构工程奖”或“优质工程奖”，争创省(市)优、“鲁班奖”工程。对荣获省级优质工程奖励的项目，甲方将对该项目的管理费减免0.2%收取；对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励的项目，甲方将减免该项目的管理费0.4%。

**五、工程款收取及相关承包费用**

**本工程项目经济独立核算，承包责任人自负盈亏.工程款先由建设单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再按照第六条约定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指定账户为：**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浦信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1400000436**

1、工程合作费，甲方按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收取，在每次工程款中按比例扣除。

2、工程管理费，甲方按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收取，在每次工程款中按比例扣除，管理费总额按最终确认的项目结算总价计取。

3、工程风险管理金，如工程总造价在100~200万元之间，则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1%收取，200~5000万元按0.5%收取，5000万元以上按0.3%收取。风险管理金由甲方在收到第一笔工程款后直接扣除。该风险管理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供应商账款、工人工资等相关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后，甲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无息）。乙方需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函，甲方需过目原件并保留复印件。

4、工程质量、安全保证金，甲方按该工程总造价的 %收取，在每次收取的工程款中扣除。该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两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无息）。

5、乙方负责上缴税务局的一切税费及有关本工程的所有费用支出。税费按营改增方法征缴，提供相应的成本发票(**材料发票、劳务票及相关费用发票**)，并根据实际利润 [收入-(材料+劳务+费用）)计算工程的企业所得税。如遇税费政策变更，将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6、甲方开具工程发票前，乙方应提供足额的成本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的成本发票，甲方预收开票金额15.35%的税费，待乙方在开票当月提供相应成本发票后，再办理退税事宜。若乙方未提供相应成本发票或未在开票当月提供成本发票，甲方将不退回预收的税金。

**六、财务管理、付款与结算办法**

1、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经费按甲方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建设单位支付的每一笔工程款必须全额进入甲方账户，严禁乙方截留工程款，严禁乙方以分包单位名义外转资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由建设单位直接转付分包工程款。

2、建设单位每支付一笔工程款到达甲方账户后，由乙方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用款额度，填写付款申请书，甲方根据本合同和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甲方各项应收款和税金等款项后，经甲方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按工程施工实际进度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建设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建筑材料或其它有价服务、实物等，视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

3、乙方每次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提供上期的材料采购发票和有关付款依据。乙方承诺：①本工程材料全部提供厂家开具的增值税务发票及送货单；②发放工人工资表全部按正规手续提供；③其他材料按实际采购日期、数量、金额提供材料付款凭证。如乙方未按承诺要求提供，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给乙方。

4、在转工程款之前，乙方必须提供与之相应的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农民工工资表、费用发票。一般征收项目（即指增值税税率为11%的项目），必须提供与之相应的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劳务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成本票部分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所得税金额小于行业最低税负2%则按2%征收企业所得税。

5、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必须对应工程量清单上的主材及辅材，且票证必须符合四流合一，即合同流(采购材料及物品必须使用公司统一格式的采购合同，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跟供应商签合同)、物流(供应商提供发货单必须与合同规定的物流信息一致)、发票流(发票的抬头必须填写公司的全称)、资金流(购买的材料及货款必须由公司代转)同为一法律主体。严禁购买发票、提供虚假发票行为，一经发现，无条件退回，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6、按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每月25日向甲方报送下列报表及资料：《项目基本情况和债权债务情况统计表》、《单位工程本月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和建安工作量报表》、《材料消耗汇总表》、《款项支付申请表》，经审计的工程结算资料和同建设单位办理的财务决算资料、机械设备检验报告单、材料入库单和领料单、乙方每月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款审批表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所需的各种报表、资料。

7、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本工程的工程款必须先汇入甲方账户，在甲方扣除管理费、各种押（保证金）金、建造师证件使用费、建设单位和甲方代付的各种款项以及其它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罚款的各项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再转入乙方提供的材料及劳务等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的账户。

严禁乙方及工程项目部在建设单位处直接收款或借款，否则甲方按发生金额的10%给予乙方经济罚款，如发生2次（含2次）以上，甲方可单独终止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财务要求，提供相应的请款材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乙方请款材料审核通过的，甲方需尽快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至相应账户（若请款材料审核通过之日甲方仍未收到建设单位付款的，则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期限应为甲方实际收取款项之日）；若乙方请款材料存在问题，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乙方应补齐的所有材料，乙方提交补齐的材料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审核通过该请款材料。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限制措施的，对汇入甲方账户的工程款，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给乙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按被冻结、查封数额30%乘以冻结、查封天数计算违约金；超过3天司法机关仍未解除冻结、查封的，甲方有权将冻结、查封工程款（含乙方工程款）向司法机关提供担保等措施。甲方人员在处理相关事宜时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乙方均无条件承认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承诺：对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侵占、不挪用，并对工程项目部使用工程进度款进行科学、严格的监管，确保工程进度款及时用于本工程支付材料款、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费用。乙方擅自挪用工程进度款的，甲方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暂停支付与乙方挪用数额相等的工程款。

5）乙方在申请收取当期工程款用于支付工程项目的材料款、人工费、水、电费、机械及周转材料租赁费和设备购置费等时，除提供工程项目人工费结算清单、各班组和管理人员的工资表、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模板等材料原始单据和材料入库验收单，预付款的收款收据、水电费和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部分发票等外，还应提供前一期已支付的材料款、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费用相关凭证，给甲方派驻的会计（或甲方总公司财务部）审核，在确认工程款没有存在被挪用、占用后，再由甲方签字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后，方可支付款项。

6）甲方按乙方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派驻乙方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福利待遇、来回甲方的差旅费、办公费用和食宿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聘用的所有人员的上述工资、社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向业主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返还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法律诉讼），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8）本工程进度款，乙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由于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或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拒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积极筹集资金，确保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施工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如期完成或满足甲方提出的工期要求。本工程中甲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工程款担保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甲方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项目开工前，乙方必须按工程总包合同要求组建符合要求的项目部管理班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能开工。项目部人员的配置优先由乙方负责提供，如果乙方无法配置符合的岗位人员，可要求甲方提供人员，人员工资由乙方全面负责，工资待遇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二）技术质量管理的要求

1、项目开工前，乙方必须在一周内编制好项目施工平面布置图，并报甲方工程管理部审核审批，甲方的审核期限为一个工作日；甲方延期审批的视为同意乙方的申报。

2、执行方案审核审批制度和方案先行制度，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提前编制好各施工方案，乙方编制的方案必须报甲方审批，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审批要求进行完善。

3、实行样板先行制度。乙方须按要求做好各工序的样板，样板给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施工且施工时须按照样板组织施工。

4、乙方必须执行施工技术交底制度。每一工序施工前，安排项目部管理人员对作业班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5、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要与施工进度同步收集整理好。并同时备送一份到甲方留存。

（三）安全管理的要求

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周检制度、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三级全教育制度等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组织施工的现场，确保在每一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时达到合格的要求。

3、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目标： 合格

4、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符合JGJ59-2011的或 合格 要求。

5、安全管理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歩收集整理，确保每次主管部门及公司的检查时资料齐全。

（四）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

乙方必须将下列合同报甲方审批及备案，同时所有分包合同的分包方（或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乙方才能将分包内容分包给分包方，不得把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1、劳务合同；（项目所有的劳务班组的合同），备案；

2、机械租赁及安装、拆除合同；备案；

**3、大宗材料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等；备案；**

4、周转材料租赁或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模板、外架、钢管等；备案；

5、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审批；

6、其他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存在的合同。视情形备案或者审批。

（五）建筑工程保险管理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要求购买建筑工程各种保险等，如果乙方不按要求购买，将由甲方代为强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保险应在开工前购买好。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乙方负责为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此责任。乙方投保的保单应报甲方备案。此外，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3 号）购买工伤保险。

（六）信息化管理

1、乙方需根据深圳市住建局要求做好相关的信息化工程，乙方必须安排工程项目人员配合、完善信息化工作，如乙方未按要求做好信息化工作，甲方根据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甚至停止支付工程款。

2、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参加培训学习，给项目信息员配置网络及电脑，根据要求完善好信息化工作，及时录入信息化日常工作内容。

3、乙方必须把工程信息化当作一个重要工作来对待，不得随意更换信息员，避免造成信息无法及时录入，甲方根据乙方完成信息化工作的进度，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甚至停止支付工程款。

（七）两制管理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6年12月印发的《关于印发全面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34号）》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实名制及分账制（以下简称“两制”）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两制管理工作进行监管，甲方监管人员发现乙方未执行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处罚。若乙方未执行两制管理，致使甲方被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扣分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附件二中约定的罚款。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若甲方委托乙方出面签订《施工合同》，甲方则提供相关资料及授权委托书。

2、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参加图纸会审。协助乙方办理开工、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和工程价款的回收等相关事宜。协助处理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的关系。

3、根据《施工合同》及项目报建的要求及乙方的申请向本项目施工现场派驻相关人员，代表甲方全面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工作。

4、负责为乙方提供公司文明标化及CI管理制度方案。

5、甲方对本项目实行定期、不定期的月、季度、年度质量、安全等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深圳市外的工程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在往来的工程款里扣除或由乙方即时按票报销。

6、甲方为乙方提供“/”印章壹枚，用于工程资料相关文件盖章。印章必须由甲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专门管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该印章交还甲方。乙方承诺该印章仅用于该工程资料相关用途。乙方不得使用该印章对外出具财务手续和债务凭证，若因使用该印章对外出具财务手续或债务凭证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工程项目的自主经营，并承担全部经营风险。按时报送甲方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报表和资料，独立承担工程项目法律责任。

2、负责自行聘用员工的岗前、岗位培训，提供满足施工项目要求的人员参加“五大员”证件及各项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件。乙方接甲方相关培训通知后，应无条件组织其管理人员和项目部人员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3、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组织施工；遵循国家、省、市统一制定的检查评分标准进行工程评定。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把工程质量关，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合格标准。承担因工程质量、安全等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乙方须严格执行公司文明标化及CI管理制度(例如人员着装，按工地提交人数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定制统一服装，其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或在往来工程款中扣除)。

5、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得转包及不按合同管理要求分包。乙方对经营活动中出现的违法乱纪行为及经济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6、严禁乙方以甲方或工程项目部的名义对外负债，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办理贷款、办理个人信用卡和对外签订材料供应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和一切与经济有关的合同，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施工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配置合格的项目班组人员，按时支付劳动工人工资、保险费用及材料款等费用，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8、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公司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认真执行甲方各项工作指令，按时提交甲方要求提供各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生产统计报表、财务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考勤表)。

9、乙方应定期每月向甲方汇报工程项目的债权债务。

10、负责完成工程项目各类技术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工程所有相关档案资料原件一份,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正副本各一份；（2）中标通知书；（3）开工报告；（4）竣工验收报告；（5）经审计的结算资料；（6）施工许可证；（7）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等。若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扣留工程结算款，乙方不得异议。

甲方在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开工前按合同造价总额的 **/ ‰**收取技术档案资料归档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乙方将上述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后两个工作日内退给乙方。乙方擅自或纵容他人仿造甲方证照、印章的，除因该行为引起的经济纠纷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按10.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诉请公安机关处理的权利。

**十、本协议的解除、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已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证金不予退回给乙方，抵扣乙方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在项目经营承包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2）不服从甲方企业管理，不履行《项目经营承包合同》，有意逃避承包工程项目债务的；

（3）以各种手段套取工程款等任何恶意行为的；

（4）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项目经营承包合同》能力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⑴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⑵ 《施工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终止的；

⑶其它法律规定的情形。

3、本协议解除、终止时，乙方承接的工程尚未完工的，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直至乙方完成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4、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并不能因此免除一方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

5、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无效并不能因此免除甲方应当将相应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的义务。

**十一、其他**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乙方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赔偿甲方受到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甲方所承担的违约金或行政罚金数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或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中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处理相关事宜中支出的费用。本协议所涉及的甲方处理相关纠纷、事宜或接管工程相关管理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旅差费、人工费、鉴定费、餐饮费、财务费用、支付第三方的费用（如安排其它施工队伍施工产生的工程款）等。

3、对于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负担的全部费用及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完全有权从工程款（包括乙方以甲方名义承建的任何一个工程项目）、各项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程款、各项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采取留置、变卖乙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机动车辆）等措施继续向乙方追索。

4、甲方制定的公司规章制度及工作指令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5、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到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条款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失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深圳市中浦信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7、本协议一式一份。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签约栏

甲方：深圳市中浦信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地址：

南联社区碧新路2141号4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业务经办人： 业务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甲方派驻相关人员的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工资标准**  **（**元/人/月**）** | **证件使用费标准**  （元/人/月） | **人员出场费**（元/人/次） | | |
| **市内** | **省内** | **跨省** |
| 二级建造师（）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安全主任（） |  |  |  |  | 元/次 |
| 质量主任（） |  |  |  |  | 元/次 |
| 安全员（） |  |  |  |  |  |
| 具体工资标准按商定价格，证件使用费从中标之日起计，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直至该建造师等证件完全解锁之日为止。（未锁定建造师的无需支付此费用） | | | | |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

**乙方在承包经营项目过程中，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甲方公司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罚款：（单位：万元）**

**根据实际扣分情况累计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被建设系统/采购系统处罚情况** | **第一次** | | **第二次** | | **第三次** | | **第四次** |
| **人员** | **公司** | **人员** | **公司** | **人员** | **公司** |
| 诚信扣分 | 1分 | 1分 | 1分 | 1分 | 1分 | 1分 | 以此类推 |
| 5万/分 | 10万/分 | 10万/分 | 20万/分 | 20万/分 | 30万/分 |
| 黄牌警告 | 50万 | | 100万 | | 200万 | |
| 红牌警告 | 500万 | | | | | | |
| 其他情况 | 甲方根据实际受损酌情处罚 | | | | | | |

**乙方除按上述标准缴纳相关罚款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处理上述处罚情况进行整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项目管理存在违章处罚规定(报建项目)**

**项目管理存在违章处罚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序号 | 违章内容 | 对项目的处罚 | 项目责任人处罚比例 | **修改或增加** |
| **安**  **全**  **管**  **理** | 1 | 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档案，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岗前五分钟教育，并未留设会议影像相关资料和记录 | 未建立培训档案责令整改，下次检查仍未整改罚款200元，整改不全罚款100元，岗前未进行教育或交底责令整改，并罚款100元/人次，下次检查仍未整改罚款200元/人次。 |  |  |
| 2 | 特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证件不全或失效 | 检查发现责令整改，并罚款500元/人次，下次检查仍未整改罚款1000元/人次。 |  | **特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罚款1000元/人次，下次检查仍未整改加倍处罚。** |
| 3 | 项目部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施工队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无自检查记录，出现工伤事故未按规定上报公司 | 项目部未签定安全协议或责任书，罚款500元；未开展自检、周检等领导带班检查并留设影像资料，责令整改，下次检查仍未整改罚款500元；**工伤责任事故未按规定1小时内上报或迟、瞒报罚1000元；**发生安全事故，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罚2000元。 |  | **工伤责任事故未按规定1小时内上报罚1000元；迟报罚2000元；瞒报罚10000元；** |
| 4 | 对建委、质监处、安监科及公司等上级部门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未在限期时间内进行整改 | 未按要求整改罚款500元；整改不及时罚款300元/次 |  |  |
| 5 | 对直管公司检查提出的隐患通知书未进行整改 | 未按限期整改罚款500元；整改不真实罚款200~500元，不按时回复或超期罚款200元/次 |  | **不按时回复或超期罚款500元/次** |
| 6 | 项目出现严重安全隐患而项目无整改措施，且整改不及时 | 责令停工并罚款3000元，由直管公司强制性整改，整改产生的材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全部由项目承担 |  |  |
| 7 | 上级主管部门下隐患停工整改通知单，无整改手续擅自复工；集团、建委、安监、建设厅、建设部上级检查受通报批评 | 擅自复工责令停工整改，并罚款2000元；责令限期整改除公司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处罚外， |  |  |

**附件四承诺书**

**承诺书**

本人/我司承诺\_ \_\_项目完成后，将以下资料原件交予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如在项目完工时尚未交齐以下\_\_\_\_\_\_\_\_\_\_项资料，本人/我司知晓并接受该工程结算款的暂缓支付直至合同管理部确认收齐以下资料方予以办理该工程结算款。

提交资料清单：

* 1.中标通知书
* 2.施工合同 份
* 3.竣工验收报告
* 4.工程结算书
* 5.开工令/开工报告
* 6.施工许可证
* 7.履约评价

承诺人：（签字）

（指印）

日 期：